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证券代码: 003038 公告编号: 2023-0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 电解铝产能转移, 高性能铝材需求旺盛, 再生铝行业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铝及铝合金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电器、建筑节能等领域。在铝的生产过程中, 根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的不同, 可以分为原铝(即电解铝)和再生铝两大类。再生铝可广泛应用于电解铝副产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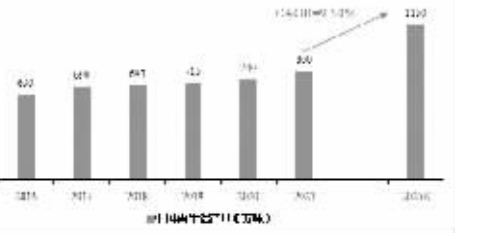
电解铝生产过程消耗大量的电力, 煤炭等燃料, 同时产生明显的污染物二氧化碳和氟化物。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 2020年全国电解铝生产用电达5.02亿千瓦时, 占全国总用电量的70%。根据交易所披露数据, 2020年我国电解铝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约为4.26亿吨, 约占全社会二氧化碳净排放总量的5%。电解铝碳排放高, 高排放使国家列入限制发展的产业。

再生铝生产与电解铝有着本质的不同, 其主要原料为废铝, 可以不断循环利用, 具有节资源、环保、减少铝资源对外依赖等特点。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的一项调查, 与电解铝相比, 再生铝生产只具有其5%的能源消耗, 温室气体排放降低达55%。据工信部等三部委《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测算, 与生产电解铝相比, 每生产1吨再生铝可节约能耗4.2吨, 可减少固体废物排放20吨。再生铝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子分类, 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

再生铝与电解铝对比表

在“双碳”背景下, 电解铝行业因存在的高能耗、高排放问题, 亟待转型升级。2017年4月及发改委等四部委出台《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整顿在产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2017年10月、2018年1月国家先后发布《关于开展煤电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关于电解铝企业产能置换并组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进一步清理自备电厂的违规产能, 同时明确电解铝产能置换的方式、可用于置换指标的范围内及截至时间。在上述几个政策的指导下, 我国电解铝产能提前置换计划被定在4,500万吨左右。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 截止2022年7月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4,154万吨, 建成合格产能2,720万吨, 有指标未建设的有51.6万吨, 合计4,476万吨, 已接近4,500万吨产能天花板。

面对电解铝产能天花板, 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仅是解决铝行业产能过剩的重要途径, 也是实现铝行业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再生铝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出: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构建资源循环产业体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到2025年, 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20%, 单位GDP能耗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16%左右, 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 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1,150万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报数据, 2021年, 我国再生铝产量达1,000万吨。根据上述2025年再生铝目标产量测算, 2021-2025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0%。



数据来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中国有色金属报

2. “双碳”背景下, 再生铝产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着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双碳”背景下, 再生铝产业作为国家及民生产业“双碳”的主力军。2021年10月, 国务院制定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明确提出要实施碳达峰再生铝绿色低碳发展, 为发展再生铝产业指明方向。

2022年7月,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将再生铝作为重点内容列入其中, 并明确“十四五”再生铝生产发展目标。2021年11月以来, 工信部陆续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循环转型作为促进工业资源发展的“六大转型”之一, 大力推动再生铝产业发展, 统筹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再生铝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7月, 工信部发布《工信部制定印发铝行业规范条件》, 将再生铝企业纳入行业管理,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鼓励企业铝锭企业参与废铝加工产业联盟建设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散取一分熔—一体化—配铸”一体化绿色再生铝加工配送中心, 着力提高产业集群水平。研究制定引领绿色铝锭目标体系系统建设, 将再生铝产品、碳减排、碳足迹等标准纳入其中, 为发展再生铝产业、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依据。加快制定发布《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进一步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再生铝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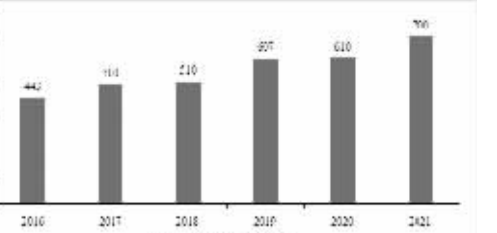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 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明确了企业产品原料70%以上来源于社会回收废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且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则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产品销售收入可减按2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从而减少企业所得税的负担。国家税务总局的大力支持为再生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 行业法规不断完善, 保障再生铝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 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推动废旧金属回收体系的完善和再生铝产业的规范发展。2019年以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继发布《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GB/T 38472-2019)、《再生变形铝型材》(GB/T 40382-2021)、《再生铝原料》(GB/T 40386-2021)等再生铝行业标准, 提高对再生铝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化管理, 科学引导铝资源回收的规范化、高品质利用, 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政策不断健全健全相关政策, 法规支持再生铝行业的有序发展, 完善再生铝回收体系, 达到经济的高质量、规范化和产业的规模化, 国内再生铝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4. 铝行业产能转移, 高性能铝材需求旺盛, 再生铝行业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根据鑫铂股份数据, 截至2021年底, 全球已累计生产电解铝1.6亿吨, 即全球电解铝的产能已经达到1.6亿吨。根据安泰数据测算, 截至2021年底, 中国电解铝产能已经达到4.2亿吨。鉴于良好的回收再生性能, 大部分铝企业被纳入循环经济回收体系, 按照70%的可回收率测算, 全球铝使用量约1.2亿吨, 我国铝使用量约0.5亿吨, 来源于回收的“城市矿山”。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测算, 我国21世纪以来, 我国铝行业产能转移在1.6至1.8亿吨, 将我国铝行业产能的持续增加以及相关政策保障的落实, 预计我国废铝行业产能将大幅提升。

根据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统计, 2016年-2021年我国废铝回收量从44.2万吨增长至70.0万吨, 年均复合增长率15.8%。我国废铝回收量已迈入快速增长阶段。而根据相关数据, 2021年我国海关进口废铝量达1102.86万吨, 较2020年同期增长24.74%。废铝回收量的提高为再生铝行业提供有效的原材料保障, 推动再生铝行业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 商务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 构建绿色铝产业链, 保障原材料供应质量与供应效率 在“双碳”背景下, 电解铝产能转移, 高性能铝材需求旺盛, 使得以电解铝为原料的下游铝加工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原料供应风险。再生铝因其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等突出优点, 已成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最重要趋势。使用再生铝代替电解铝进行绿色低碳转型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绿色铝业的发展理念, 以铝产业转型升级、铝材料产业的延伸与升级提升和布局为战略方向, 积极发展再生铝的循环利用, 技术研发和生产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再生铝产业, 使用国内和外废铝进行再生铝的生产化产, 在实现上游产业低碳延伸和自身废铝回收利用的同时, 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与供应效率,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实现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

铝型材加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 行业竞争激烈激烈, 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 价格是体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原因, 因此, 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铝棒作为公司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 其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80%以上。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 认为构建再生铝生产体系, 利用国内和外废铝进行再生铝生产具有可持续性, 除了能有效保证铝型材供应外, 其材料成本较直接外购铝棒, 具有显著经济性。因此,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可实现再生铝的规模化生产, 贯通上下游产业, 充分发挥产业链中不同环节的协同效应, 以实现成本节约、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 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化建设项目, 通过本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设, 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管理、管理效率和流程的管控, 加强数据的安全和有效利用程度, 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适应公司内部快速发展的需求和外部业务的发展。

3. 优化资本结构, 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抗风险能力, 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 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增强竞争力, 创造经济效益, 有利于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 满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建设“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需求为249,244.18万元。公司现有资金无法保障项目建设的需求, 并且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量用于未来经营和投资需求, 因此公司需额外筹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 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 “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 从项目建设到效益显现以及资金回收需要一定时间, 而且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具有期限较短、融资规模受信贷政策影响较大风险, 采用股权融资, 可以解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

3. 银行信贷融资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受到限制, 且将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依赖银行贷款, 一方面将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 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灵活性, 不利于公司实现经营发展目标。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当前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可调整性, 能够更好地配合和公司风险控制目标的要求, 选择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财务状况, 可以增大公司资产规模, 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也为公司日后采用多种方式融资预留空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 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 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实力, 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 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 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及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符合合法投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

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

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价格选择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充分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价格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调整后发行价为P1。

在此基础上,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

</